

鹿楼村界杯全民健身休闲基地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鹿楼村界杯全民健身休闲基地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788

标段名称：鹿楼村界杯全民健身休闲基地——一期景观绿化 EPC

工程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788001001

招 标 人：徐州国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联系方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1
1 总则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
1.6 保密	2
1.7 语言文字	2
1.8 计量单位	2
1.9 踏勘现场	2
1.10 分包	2
1.11 偏离	3
1.12 知识产权	3
1.13 同义词语	3
2 招标文件	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
2.4 最高投标限价	4
3 投标文件	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
3.2 投标报价	4
3.3 投标有效期	5
3.4 投标保证金	5
3.5 备选投标方案	5
3.6 资格审查资料	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4 投标	6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
5 开标	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7
5.2 开标程序	7

5.3 特殊情况处理	7
6 评标	7
6.1 评标委员会	7
6.2 评标原则	8
6.3 评标	8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8
7 合同授予	8
7.1 定标方式	8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8
7.3 履约保证金	9
7.4 签订合同	9
8 纪律和监督	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
8.5 异议与投诉	10
9 解释权	1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审标准	12
1.1 初步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详细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评标准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初步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详细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报价清单	55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62
2. 设计计价原则：	63
3. 施工计价原则：	63
4. 采购计价原则：	63
5. 其他说明：	63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63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0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1
封面	72
封面（商务标）	73
投标函	74
投标函附录	7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授权委托书	7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7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8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82
拟再发包计划表	83
拟分包计划表	83
资格审查资料	84
工程业绩资料	84
其他资料	84
封面（经济标）	85
工程总承包报价	86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87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88
封面（技术标）	89
设计文件	90

第一章招标公告

鹿楼村界杯全民健身休闲基地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鹿楼村界杯全民健身休闲基地已由沛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沛政务办备〔2025〕7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国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鹿楼村界杯全民健身休闲基地——一期景观绿化EPC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沛县鹿楼镇八堡村。

2.1.2 建设规模：鹿楼村界杯全民健身休闲基地一期景观绿化项目，占地面积135.90亩，主要建设内容：足球场、入口公园景观绿化、装修改造、雨污管网、道路、停车场、弱电智能化、供配电设施及管网、基础设施改造、休闲健身公园等。

2.1.3 合同估算价：2690万元；

2.1.4 工期要求：3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竣工日期：2026年3月11日。

2.1.5 其他：标段划分：本工程共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完成项目内所有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方案设计、专业施工图设计及主要区域效果图、配套、景观绿化、各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等，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及项目建设期间技术咨询服务等）；项目范围内物资、设备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所有工程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维护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结/决算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工程施工资质：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设计单项合同金额 38 万元（含）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为准）金额、时间以合同为准）或者施工总承包或者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含）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如组成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设计单项合同金额 38 万元（含）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为准）金额、时间以合同为准）或者施工总承包或者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含）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合同为准，合同中没有面积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如组成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资格审查还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3.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施工企业投标的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建筑师除外）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职务。

3.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招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5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31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6</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工程业绩： <u>3</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1.设计说明（7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

		2.技术方案（15分）	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2.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4. 环境影响分析。
		3. 设计深度（5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5、经济分析（5分）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6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4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等于或者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该项评审因素是否设立，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 (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 每超过 1 页的, 扣 0.1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 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工程业绩 (3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满足得 1 分,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 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 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计取。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2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满足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 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仅记取 2 项最高得分)
		1、工程总承包业绩标准: 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5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业绩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施工业绩标准：2020年3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15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3、设计业绩标准：2020年3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38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	--	---

8.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上发布。

9. 其它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所需费用，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作补偿。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国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地址：沛县汉邦路5号

联系人：苗永跃

联系人：陈坤

电话：15862270800

电话：0516-89648809

2025年3月26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国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联系人：苗永跃 电话：158622708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汉邦路5号 联系人：陈坤 电话：0516--89648809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鹿楼村界杯全民健身休闲基地 标段名称：鹿楼村界杯全民健身休闲基地--一期景观绿化 EPC 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鹿楼镇八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设计费的支付 工程开工确认后付设计合同价的 40%，工程量确认完成 50%后付设计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设计合同价的 30%。 2. 工程费的支付： 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成且备案完成后付合同价的 60%（分三批拨付启动资金和工程付款，即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24%，工程量确认完成 50%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8%）。竣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结算资料齐全报送招标人后，招标人先安排中介机构进行预审，预审完成后送审计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最终以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 5% 后为工程的竣工支付金额。审计完成、扣除相应费用后，余款 2 年内分 4 次付清，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第二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2.2 条。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 <u>300</u> 日历天。具体现场施工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发包人有关技术要求、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物资、设备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 17:00 之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报送招标人
1.7.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17:00 之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予以解答，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自行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答疑澄清（如有）
2.1.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690 万元；其中设计费：70 万元， 工程建安费：2620 万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2.2.2	其他要求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 料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方案设计文件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他成员单位 从“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 的证件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企业资质证书；（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他成员单位 从“从徐州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的证件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如非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设计或者施工资质可以选择一个资质从诚信库中获取，另外一个从资质“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的证件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项目负责人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成联合体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单位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可从“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的证件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有）；（总承包项目经理非注册建造师可不提供；） 业绩（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他成员单位从“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的证件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如非联合体投标设计或者施工资质可以选择一个资质从诚信库中获取，另外一个从资质“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的证件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其他 1、<u>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编制报价清单，报价清单须全面无重大漏项，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u> <u>报价清单须明确设计费、建安费、专业工程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估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认可、审查合格后 50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发包人进行初步审核（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沛县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若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或承包人不配合，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暂定价，经沛县财政局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价（下浮后的建安工程费）转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结算价，作为最终工程总承包合同价。其最终工程总承包合同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建安工程费），最终工程总承包合同价=设计费+下浮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用、装饰装修费、室外附属配套费等全部建安工程费）。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因招标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规模、功能、标准发生变化）及较大修改、合同中约定的变更、调整、签证及不实施的以外，合同价不予调整。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应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并编制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如因投标人漏项和工程量计算偏差，价格不予调整。 1、设计费：一次性报价，后期不予调整，该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的各阶段设计费（包含各专业深化设计费）、含审图配合费（不包含审图费）、评审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用、装饰装修费、室外附属配套费等全部建安工程费）：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及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中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认可后及时上报施工图预算。 4、最终工程总承包合同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用）。 4.1 设计费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经沛县财政局审核施工图预算）*（1-投标下浮率） 4.3 投标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图预算不突破签约合同价，最终合同结算价不高于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支行（原：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开户账号：070667869112010007750000003941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无。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本条投标人指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资格审查不合格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上述要求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封袋需加盖鲜章，电子文件需电子签章
	技术标暗标要求	无
3.7.1	投标文件份数	1、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壹份（nJSTF 格式）。 2、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内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7.2	装订要求	投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公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未加密投标文件同开标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系统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沛县新城區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邦路 5 号西三楼)。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其有效身份证；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开标现场所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应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放弃其投标)； 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各投标人应携带密钥（CA 锁）或远程解锁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应将电汇回单复印件、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内完成签到、缺签、错签的视为放弃其投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统一送至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由招标人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 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结果（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 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7.1.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标准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约束机制、回避机制、全过程“留痕”机制等制度，依法组成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建立的监督小组监督下，根据以下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近三年利税额。 2、企业信誉包括近三年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同评标办法类似业绩）。 3、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也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4、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②有类似项目经验的企业优于无类似项目经验的企业； ③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靠后企业； 注：定标因素中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一栏中。
7.1.4	定标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1.2 定标会应当在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 定标方法 3.1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介	招标网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必须包括整个施工期间，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银行保函（保险）。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受理部门：沛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516-6886788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目录和页码	/
9.2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9.3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执行
10	电子招标投标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招标、评标，投标人自行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 2、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 https://ggzy.zwb.xz.gov.cn 3、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应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分钟）使用密钥（CA锁）或者申请远程解锁解密投标文件（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5、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6、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参与开、评标活动。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8、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和投诉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及《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应在招投标交易、监督平台上受理和处理，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应书面报告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3、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4、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5、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为企业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查询网址：https://entq.jsszfb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

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

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1	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
2.3.1	工程总承包报价		56 分
2.3.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分
2.3.1	工程业绩		3 分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6</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工程业绩： <u>3</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1.设计说明（7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

		2.技术方案（15分）	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2.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4. 环境影响分析。
		3. 设计深度（5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5、经济分析（5分）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6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4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等于或者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该项评审因素是否设立，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工程业绩（3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满足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计取。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仅记取 2 项最高得分）

		1、工程总承包业绩标准：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5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施工业绩标准：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5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3、设计业绩标准：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38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	--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合成入围法。

通过评标入围评审的投标企业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G1 值为 10%, 15%, 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G2 值为 10%, 15%, 20%, 25%, 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投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为 M 家；若 M 小于等于 R 则全部入围，若 M 大于 R 则在 M 家内通过低价排序确定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再从 M-8 家中随机抽取法确定 7 家（或抽取不参与后续评标程序的家数）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

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23)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查询网址：<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一般约定,第2条发包人,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承包人,第5条设计,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施工,第8条工期和进度,第9条竣工试验,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违约,第16条合同解除,第17条不可抗力,第18条保险,第19条索赔,第20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

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国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鹿楼村界杯全民健身休闲基地——一期景观绿化 EPC 工程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鹿楼村界杯全民健身休闲基地一期景观绿化 EPC 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市沛县鹿楼镇八堡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沛政务办备〔2025〕71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 135.9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足球场地、入口公园景观绿化、装修改造、雨污管网、道路、停车场、弱电智能化、供配电设施及管网、基础设施改造、休闲健身公园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完成项目内所有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方案设计、专业施工图设计及主要区域效果图、配套、景观绿化、各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等，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及项目建设期间技术咨询服务等）；项目范围内物资、设备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所有工程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维护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结/决算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_____。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发包人有关技术要求、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物资、设备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暂定价，经沛县财政局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价（下浮后的建安工程费）转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结算价，作为最终工程总承包合同价。其最终工程总承包合同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建安工程费），最终工程总承包合同价=设计费+下浮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用、装饰装修费、室外附属配套费等全部建安工程费）。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设计费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其中：不含税合同价：_____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建筑安装工

程费：_____元，适用税率：_9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因招标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重大错误是规模、功能、标准发生变化）及较大修改、合同中约定的变更、调整、签证及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沛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联合体协议、技术协议、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项目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环保、安全、扬尘责任书、招标文件、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图纸、图纸会审、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其它未定事宜按照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招标内容所含施工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外。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1、本工程对中标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三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要求如下：在项目建设期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和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按天处罚，直至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并承担一切相关损失。其中，中标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扣罚 5000 元/天；三大员擅自离开工地，扣罚 1000 元/人·天。中标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三天不在岗在位，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其它未定事宜按照现场管理制度执行。中标后承包方选择优秀项目经理管理团队，要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创优经验。

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方擅自修改施工图纸，偷工减料，材质代换等问题，除限期整改外，还需按该分项工程以及上下关联工序总造价的三倍进行违约处理，如因此影响总体工程验收，则承包方须承担发包方全部经济损失。

3、承包人不按照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经监理建设方指出拒不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10%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七日内退场，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并承担发包人相关经济损失。

5、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6、本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执行《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

（试行）》，严格做到施工现场围挡 100%、施工道路硬化 100%、裸土覆盖 100%、现场喷淋设备 100%安装、运输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运输 100%密闭工作。

7、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深化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各种检测费、渣土管理费、扬尘污染防治费、档案存档相关费用等前期和后期产生的相关建设费用）已列入工程总投资中，由中标人承担。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0 套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规定且符合甲方审核要求的施工图。

9、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50000 元。

10、承包人必须自备一台面部识别考勤机、远程监控设备。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令。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4）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投标函及其附录；（7）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价格清单或预算书；（10）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等）。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发包

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以及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一式叁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闭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包含在本项目的设计费中，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工程施工所需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

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图设计所需提供的资料，
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 3 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落
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2）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3）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
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⑧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⑨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2) 批准延长工期； 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4) 批准工程索赔； 5) 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 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设计、施工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等。工程施工阶段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的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职责；

工程师权限：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 (2) 批准延长工期；
- (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 (4) 批准工程索赔；
- (5) 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
- (6) 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
- (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 (8) 其它对工程质量、成本、进度、验收等有重要影响的环节；
- (9) 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
- (10) 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
- (11) 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签发开、停工令；
- (13) 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 (14) 工程签证。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签字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各有关事宜。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以双方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为准；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以双方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为
准。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500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监理记录，一式四份，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各一份，发包人两份。

第4条 承包人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2)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3)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5)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6)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

(7)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和措施计划、施工方案等）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

(8)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时间和份数：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提供。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等有关人员查阅。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以上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办法：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脚手架的拆除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的撤场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才可实施。承包人在现场为发包人免费提供临时办公室，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并负责对上述临时办公设施（包括土建、安装）进行日常维护，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工程维护及照管：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的保安队伍，全面负责工程的安防工作。

未竣工工程同时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承包人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3）承包人应做好总承包服务工作：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包括对本工程项目内所有分包工程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及竣工资料汇总等服务需要的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其他

1）办理合同备案、合同归集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本工程社会保障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

3）承包人负责地上设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护，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及其他施工障碍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

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擅自施工或继续施工方案缺陷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在工程移交之前, 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如承包人交工 3 天后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

5)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 配备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6)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和居民的关系, 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7)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 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 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①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 ②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 ③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 ④必须满足城管部门、环保部门等有关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 ⑤承包人勘查现场后负责地上设施及地下管线的保护、迁改等工作。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5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

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5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8) 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幕墙、门窗等）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交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施工噪音、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1) 工程资料管理要求：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索赔等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工程项目公章。施工过程中所有声像及图像资料的拥有权或翻印权将归建设单位所有，未经建设单位准许不可作任何其它用途。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提交 4 套（其中 1 套原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 4 张。

12) 按照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要求，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

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需要穿插的工程达到开工条件时,承包人不以任何理由阻止其施工。

14) 已完工程保护要求: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5)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如未遵守,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如未按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6)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7)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及布置计划,说明或建议全部现场办公室、工棚、储料场的位置,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如果未经批准搭建了任何建筑物或设施,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的指令 7 天内予以拆除并在批准的位置上重建,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的室外设备布置(虽经发包人同意)若影响室外工程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换位,并不得计取任何费用。

18)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开槽、补槽、补洞,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修补,修补质量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或签证价格不符合自身主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天的扣减。

20) 施工工地保护要求：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 材料设备管理要求：承包人已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出现场。承包人负责其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材料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22) 紧急预案要求：承包人应当制定紧急事件预案，及时处理好现场突发事件。在情况紧急时，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报送。

23)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发包人概不负责。承包人由于对资料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发包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4)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文）要求，建立健全施工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对发包人每月汇入专用账户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合同履行期间因施工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及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等行为，导致农民工围堵发包人及上访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或者

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必须包括整个施工期间，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银行保函（保险）。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且每天工作时间至少 8 小时。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离职守或旷工的视为违约，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和工程验收，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参加工程例会，每缺席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 5000 元/次，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承包人应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均从最近一次合同付款中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管理；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单位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称职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报批擅自离场，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总承包人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分工书面材料交由发包人，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一并支付给总承包人。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疫情、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各阶段设计完成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设计完成后 10 日内监理、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联合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满足培训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 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3 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费用、档案馆存档相关费用及竣工备案配合及产生的相关费用。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提交一式三份。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由承包人负责。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双方另行约定除外）。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及清单：竣工后 15 日内，由承包人提供，一式三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如发生，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提交保管和维护方案一式二份。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主要材料施工现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部分、主体部分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隐蔽工程覆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验收通过方可覆盖；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应到现场验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及发包人提出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不整改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承包人对剥露和开口工程恢复原样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恢复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需要留存影像资料并及时办理工程签证，未留存影响资料或签证的，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职能部门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职能部门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与相邻标段协商，做到互不影响施工。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临时围墙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在进行临时设施设备采购或施工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采购或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由招标人提供国家控制高程点，承包人自行测量，所产生的偏差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按徐州市现行规定购买保险。按照徐州市《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文）要求，并结合农民工实名制考核情况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包括分包单位）导致农民工投诉、群体性上访的，根据江苏省住建厅《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责任：（1）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农民工投诉、群体性上访而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 50000 元/次。（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上公布。（3）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为由出现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群访事件（5 人以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生产安全事故重伤、死亡人数为 0；（2）生产安全事故轻伤人数为 0；（3）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经济损失事故（含火灾、无人员伤亡）0 起。具体约定如下：

（1）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达到“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5 天内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 夜间设置照明装置,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 或加防护设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3)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如发生上述事故, 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次的违约金, 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 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5)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 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 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 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要求, 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 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 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落实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工作标准及内容; 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 确需拆除和闲置的, 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 并且覆盖运输, 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

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施工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交工 10 天后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实行 8 个 100%管理：①现场封闭管理 100%；②现场湿法作业 100%；③场区道路硬化 100%；④渣土物料覆盖 100%；⑤物料密闭运输 100%；⑥出入车辆清洗 100%；⑦扬尘监控安装 100%；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所发生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安保管理。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照合同工期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等。由承包人总体编制，总监审批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书面提交、3 天内修改完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合同工期和工程特点编制周、月、总进度计划，并具有合理性、可实施性。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5 日前）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发包人确认，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抢工措施，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非发、承包人双方责任的，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改变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5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关文件一式三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人的批准和发包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合同总工期不允许调整。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 25 日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大风、暴雨、雷电、暴雪、寒潮红色信号。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启动前试验、启动试验、试运行，供电、供水、空调、供暖、燃气，先完工先试验的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根据行业和国家规范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总承包单位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初验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竣工和消防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使用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提供下列资料：

(1) 材料进场时提供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

(2) 验收合格后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

(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

(4) 竣工验收后及时提供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

(5) 竣工验收后及时提供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

(6) 竣工验收后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8份；

(7) 其他根据档案馆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1天，承包人支

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天，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自报的关键节点工期拖延超过七天时，发包人先提出警告，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十五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采取任何补救行为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将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后。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退场，并清理完毕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接收前所有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看管。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 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起 24 个月。在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包含。

12.1.2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承包人进行设计优化、不增加工程总造价原则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_。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重大错误是规模、功能、标准发生变化）及较大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但需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字认可；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加或减少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的工程内容时，其工程价款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除按照相关规范及政策性调整提出的变更外，其他内容一律不得变更。涉及变更、签证须执行沛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包含发包人）的规定，经批准后实施。（1）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

程处理单，并经发包人认可（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2）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单位四方签字认可生效；（3）若承包人擅自变更或先施工后申请变更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可；（4）所有变更价款均在项目竣工后审计时统一结算。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属于发包人原因、政府要求及政策性文件的调整而造成的变更，应补偿承包人费用和工期延长并由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进行竣工审计；属于承包人清单漏项、施工过程、施工方案出现错误、疏忽、设计方案优化等原因造成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新增工程量无投标单价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经财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经财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经财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编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单价的组成及报价方式参照预算清单的组价及计价方式（即综合单价按施工方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中管理费及利润的费率，材料预算价格双方现场认定，机械费参照其他类似清单价格计取方式组价）最终以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与本工程相关。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本工程投标时不得列入暂估价项目。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投标时不得列入暂列金。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3.8.3.1 材料风险约定：本工程的以下主要建筑材料在竣工结算时如超出下列风险范围给予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如下：钢筋、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预拌砂浆。结算时可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风险包干幅度内予以调整，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10%~-5%，即：当施工期间上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超出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人受益，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人受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除本合同明确调整外，其他材料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认可、审查合格后 50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发包人进行初步审核（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沛县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若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或承包人不配合，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最终工程总承包合同价=设计费+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用、装饰装修费、室外附属配套费等全部建安工程费）。

（1）设计费固定总价，后期不予调整，该总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的各阶段设计费（包含各专业深化设计费）、含审图配合费（不包含审图费）、评审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沛县财政局审核施工图预算）*（1-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图预算不突破签约合同价，最终合同结算价不高于投标报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第 13 条的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相关约定：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江苏省修缮建筑、安装定额》（2009 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2）本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方法：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前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规费、税金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人工费调整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工期而发生的人工费不再调整。

(3) 工程措施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①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建设方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

③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现行江苏省文件规定费率，施工期间，发承包双方应积极主动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必要防治措施，对发生的费用单独计量和核算，费用从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中列支，（该费用执行费率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下列费用内容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应计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具体是：水泥 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费用；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撒漏等费用；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生活用清洁燃料费用；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硬化的费用；现场绿化费用；现场电子监控设备费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回收利用费用；冲洗设备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增加费用；其他费用；

④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中值计取。

⑤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 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执行，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缴纳，由业务监管部门和付款单位对以上费用办理审核结算；

⑦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⑧其它相关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 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执行；

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按标准计取。

（4）工程材料及设备结算依据：

①执行合同签订当期《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市场指导价格；

②甲控材价格及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执行市场询价（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认可的市场价格）；

③市场询价的价格未确定前，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询价、定价为由停止施工，否则每停工一天按工期延误处罚条款予以处罚。

（5）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工程价款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6）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7）建筑物地下部分因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照 14.3.2 条支付。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提供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不提供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由施工单位书面申请，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由发包人制定表格，1份，工程达到支付节点后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开工报告、监理月报、合同、增值税发票、完税证明、分部验收记录表等。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的支付

工程开工确认后付设计合同价的 40%，工程量确认完成 50%后付设计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设计合同价的 30%。

2. 工程费的支付：

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成且备案完成后付合同价的 60%（分三批拨付启动资金和工程付款，即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24%，工程量确认完成 50%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的 18%）。竣工结算资料齐全报送招标人后，招标人先安排中介机构进行预审，预审完成后送审计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最终以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 5%后为工程的竣工支付金额。审计完成、扣除相应费用后，余款 2 年内分 4 次付清，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第二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 25%。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合同付款节点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的造价。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批。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备案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审计部门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审计要求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含 CAD 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招标文件、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报审计需要的资料。

在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4.3.2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参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审计结束最后一次付款时扣留（按 3 %工程款的 50% 预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不进行保修，由发包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当所扣的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承包人应当补足相关费用。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5)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理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6)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

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如因设计缺陷、设计漏项、设计不合理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从设计费中扣除，以设计费总价为上限。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①承包人发生转包、借用资质及违法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转包、分包工程价款的 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②关于违法分包：由于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起诉到法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分包、转包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一并扣除。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即时返场，并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愿承担。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无条件退出施工现

场同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并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变更手续，逾期按照 5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均需按本款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

（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冰雹。②台风、里氏 8.0 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承担由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承包人费用的损失。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需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1.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

21.3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项目经理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 5000 元/次，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 1000 元/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21.4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5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 为保证整体工期，在发包人足额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代承包人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8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必须按期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违约金。

21.9 工程进度

a、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的；④业主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承包人因质量、安全和管理不

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发包人应三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 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 工期可相应顺延。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工程延期签证(必须有甲方书面签字批准、盖章, 甲方批准人必须写明延误原因, 延误天数等为有效签证, 否则为无效签证)。除进行工期顺延外, 其余一切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外不另增任何费用, 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节点计划无法保证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影响工期节点计划的单项工程或材料设备的采购依法分包实施,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配合费双方自行约定, 费率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c、根据发包人总进度要求,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度节点安排, 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未按发包人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 5000-10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 延误 7 天发包人予以采取措施, 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 该部分工程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

d、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 则发包人有权清场,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总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 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21.11 对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 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 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2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 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 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期不予顺延。

21.13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 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若承包人拒绝支付, 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14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15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的工程缺陷，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16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7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1.18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1.19 承（发）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承）包人。如承（发）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承）包人或因承（发）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承）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发）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20 承包人负责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建建管【2016】385号）和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21.21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工程结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21.22 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招投标文件的原始标书，包括中标通知书、结算、图纸、签证资料原件，否则不予审计。

21.23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1.24 外装修工程应满足环保及其他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21.25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已开始施工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1.26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10 日内作好现场清理工作，并无条件撤出现场，撤场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所有物品的完好无损，并向发包人移交经整理后的施工资料 and 文件。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第三者对发包人索赔的损失；待所有工程完工结算后，发包人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损失再行结算承包人应得工程款。

21.27 承包人原材料供应、隐蔽工程施工等环节出现了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处罚措施及处理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21.28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需签订补充协议，应按照本合同签订流程办理，未按主合同（本合同）签订流程办理的补充协议，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21.29 承包人在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时应确保（1）承包人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1.30 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费（包含幕墙检测、门窗检测、防雷检测、人防检测、沉降观测、环境检测、桩基检测、消防检测、施工影响性鉴定等所有第三方检测费）及本工程材料、设备等按要求应检测的（含地方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包括在投标报价内。本项目如有其它方案、招标范围内的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及审图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1 施工现场的场地平整及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等所有障碍物的清除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报价应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1.3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按省标化工地规定的各项工作外，必须做好绿网覆盖、政府墙体宣传广告等措施，并在绿网老化破损时按要求进行及时补充、修复或加强。绿网的补充覆盖次数、政府墙体宣传广告所产生费用等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予以计取。

21.33 施工现场所有的地方协调费及对外（第三方）的协调费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报价应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1.34 施工时，土方现场倒运、购买土方及多余土方外运，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再调整。

2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家论证费、施工降水、排水、二次设计深化费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一律不再计取。

21.36 按照江苏省标化工地标准进行施工，执行八个 100%标准：施工现场围挡 100%、施工道路硬化 100%、裸土覆盖 100%、现场喷淋设备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渣土车运输封闭 100%，现场机械设备备案 100%，现场环境在线视频监控安装 100%，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1.37 按照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执行，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1.38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条件：工程开工前，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沛县建设工程监管指挥中心上线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沛住建发[2020]2 号）要求，完成 4G 影像记录仪、无线网桥

球机、实名制定位、实体质量溯源等“智慧监管”平台对接任务；如无法完成，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21.39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若审减额超过送审额的 5%以上（不含 5%），超出部分按审减额的 5%给予处罚。

21.40 为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要求不锈钢均采用 304。下列材料及设备尽可能从备选品牌中选择（如果采用未列出品牌的材料及设备，必须采用质量材质功能不低于下列品牌的材料及设备）。所有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建议材料选用品牌库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1	防盗门	盼盼、王力、星月神、春天、群升、富新
2	钢材	宝武集团、江苏沙钢集团、南京钢铁集团、莱钢、金虹钢铁、徐钢
3	电线电缆	江南、远东、宝胜、上上、梅兰日兰、汉兴
4	开关插座	松下(panasonic)、西门子(SIEMENS)、西蒙(SIMON)、德力西(DELIXI)
5	灯具、开关	飞利浦、欧司朗、雷士、TCL、欧普
6	墙地砖	东鹏、冠军、新中源、蒙娜丽莎、金舵、鹰牌
7	玻璃	台玻、南玻、耀华、信义、秦皇岛
8	乳胶漆 真石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彭发、赛德丽、绿威箭、久德
9	门锁及五金	坚朗、雅洁、顶固、摩登、汇泰龙
10	铝合金门窗/幕墙	中铝、亚洲南山、坚美、凤铝、浙江栋梁、经阁、南山、兴发、伟昌
11	塑钢型材	海螺、实德、中财、北新
12	电气（空开、漏保等）	施耐德(schneider)、ABB、德力西(DELIXI)、西蒙(SIMON)、正泰、松下(panasonic)
13	洁具、水龙头	科勒、TOTO、箭牌、法恩莎、鹰牌

14	管材	公元、伟星、中财、南山管业、金牛
15	防水	东方雨虹、万宝、德高、立邦、科顺、大禹
16	水泵	连成、凯泉、南方、东方、博山、肯富来、新界、凯士比、沛原
17	木门	百年天天、肯迪亚、盼盼、尚品、TATA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变更“乙供甲控”材料中指定的品牌厂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所进场材料无条件退场。

(2) 未指定品牌的其他材料、设备或更换品牌的，承包人提供同等档次的品牌，经招标人、监理公司书面同意品牌材质后购买。

(3) 工程对质量、细部处理、外部观感等有着较高要求，乙方必须使本工程达到精品优质工程标准。

21.41 有关设计的要求

(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在保证结构安全及规范要求的情况下，设计要经济合理，降低工程投资，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中标签约合同价，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 设计的材料为当地或附近地区有的，设计的材料参数尽量为当地常见品种，减少唯一或专利产品材料。

(3)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优化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在景观绿化施工时，设计人要配合施工方做好地形及景观的布置等工作。

(4) 设计人向甲方提供审核通过后的施工图图纸不少于 8 套，并按规定盖章。并提供电子文档 CAD 不加密、U 盘，可供报批的电子文件 1 份。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国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鹿楼村界杯全民健身休闲基地——一期景观绿化 EPC 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按总质量保证金的 50%计取；**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 2 年。

经过保修的项目，从保修完工双方签字认可当天起，重新计算保修期。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承包人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

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 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诺 书

徐州国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保证交付使用后工程质量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因质量问题上访及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发生，对因我公司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或管理不到位、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我公司承诺如下：

1、工程质量问题按规定要求及时整改确保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工程，交房前对所有部位进行质量复查、整改，交房时按要求做好交房验收配合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2、接到投诉或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违反本条承诺，同意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对接到投诉的问题建立台账，处理完成后施工单位和物业、业主签字确认或经建设、施工、监理或物业方共同确认；违反本条承诺，同意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签字造假的同意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4、一般问题 2 天内处理完成，较大问题 7 天内处理完成，影响业主使用或可能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即时处理且处理完成时间不超过 1 天，经与业主友好协商确定期限的应有书面或影音资料证明；违反本条承诺，每延期 1 天同意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因质量问题造成上访的，同意按上访业主每户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6、因质量问题或处理不及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同意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7、因质量问题或处理不及时造成业主在网上投诉，不能及时消除的，同意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因同一问题产生二次投诉的，同意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8、因质量问题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原因，建设单位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考核扣分的，同意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9、对于投诉或质量问题在接到建设单位或其他管理部门通知不能及时处理，因同一问题两次被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建设单位可以直接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发生以上事实，如我公司项目负责人拒绝签字，在有相关证据证明或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和项目总监共同确认的前提下，我公司同意以上违约金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承诺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

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鹿楼村界杯全民健身休闲基地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二、设计依据
- 三、设计服务内容
- 四、设计任务要求
- 五、设计成果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鹿楼村界杯全民健身休闲基地

2、项目位置：徐州沛县鹿楼镇八堡村

3、项目概况：项目用地 135.90 亩，地势平整。主要建设内容：体育设施、游乐设施、景观提升、装修改造、雨污管网、附属道路停车场、弱电智能化、供配电设施及管网、基础设施改造、休闲健身公园等。

二、设计依据

1、规划条件；

2、《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3、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4、其他现行规范、标准；

5、国家的法规、设计规范及徐州市相关文件；

6、业主提供的资料以及运营的相关提资文件；

7、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业主（或业主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8、本项目的任务书；

9、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三、设计服务内容

1、设计范围

（1）用地红线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室外管网、景观、亮化设计、装修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有关行业规定必须承担的工作范围。

2、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委托方通过设计审查。

3、设计深度

（1）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关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2）景观设计：深度满足国家、省及市级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施工要求，需满足发包人对该工程所需设计文件深度。设计包含围墙、出入口、园路广场路面处理、铺装、景观小品、景墙、花架、廊架、栏杆、苗木、照明、景观给排水、景观家具、健

身场地、儿童游乐场，架空层等内容。做好景观园路、小品、绿化种植、景观照明在总平面图中的关系，落实景观与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各点位相互关系，做好坐标定位和相对尺寸关系，充分利用市政排水管网做好绿化浇灌、排水满足海绵城市要求，设计好景观用水、电，各景观结构相关图纸。满足验收要求。

（3）综合管网施工图设计：设计包含：道路、路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生活给水工程、消防给水（室外管线部分）等工程；竖向设计标高、定位要有利于道路纵横向及场地排水，做好景观园路、登高场地及道路路牙、平石的衔接。路灯需和景观灯一致，取电与控制系统合理。

（4）智能化设计：深度满足国家、省及市级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施工要求，需满足发包人对该工程所需设计文件深度。在室外出入口、周界、地下停车位等重要部位设置监控点。室外摄像机采用低照度摄像机，施工单位应注意夜间环境照度是否满足摄像机最低照度要求，若不满足，则应增加室外照明，以满足验收要求。图像存贮采用网络硬盘录像机进行 24 小时实时录像，图像记录至少保存 30 天。

在车辆出入口设置车牌自动识别的车辆管理系统。本系统对车辆实行动态和静态管理的综合，可以完成车辆的出入自动控制、车牌自动对比、费用自动结算、记录实时监控、防跟车防倒车、数据分析等。在道路、绿地及活动场所设置草坪音箱，用于提供背景音乐，可根据不同室外区域提供不同分区的背景音乐，节目源有 DVD 播放机、MP3、调谐器等设备。

（5）建筑设计：本项目的建筑、结构、设备专业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及内容。依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规定、规范执行。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它设计内容及必须委托的当地垄断专业（如供电、燃气、自来水等）的设计，由设计人负责设计协调、复核和配合。送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的施工图确保审查无问题，建筑、结构、设备做法尽量统一。考虑项目的安全性、适用舒适性、经济型特点。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做法表等）；对于涉及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并提供专业计算书；其内容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涉及消防设计的专业中，其设计说明应有消防设计的专项内容，表达清晰。

4、施工配合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

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协助发包人关于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 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四、设计任务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本工程各专业的的设计。

2、积极采用住建部、江苏省及徐州市推广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3、严格执行住建部、江苏省及徐州市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设备。设计的材料为当地或附近地区有的，设计的材料参数尽量为当地常见品种，减少唯一或专利产品材料。

4、满足使用单位对总体布局、使用功能及标准的综合要求。

5、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对用地范围内的功能、空间、景观环境、风貌特色等进行整体筹划与设计。

6、明确设计目标。深入研究区位交通条件、景观资源和人的活动需求，对项目开发，空间特色，景观风貌等进行综合策划。

7、空间结构设计。从有利于整体空间质量，保持活力，促进资源共享的角度进行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引导，塑造城市形象。

8、交通组织设计。深化与场地周边道路有机衔接的道路系统，根据主要人群的活动特点，对道路尺度以及沿线的建筑、绿化、环境、公共服务设施、空间的转换与连接、出入口等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

9、景观设计。根据场地情况，对景观轴线、视觉廊道和景观节点进行深化设计。整体绿化风格和重要节点的绿化配置，整体地面铺装风格；对重点区域的铺装材料、色彩、图案等进行设计，夜景照明，无障碍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进行深化设计。

10、建筑设计。分析研究地块的总体风貌特征，对地块内的建筑进行改造、设计，同时充分考虑建筑节能。

11、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在保证结构安全及规范要求的情况下，设计要经济合理，降低工程投资，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中标签约合同价，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优化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在景观绿化施工时，设计人要配合施工方做好地形及景观的布置等工作。

五、设计成果及要求

1、建筑设计方案阶段成果

(1) 建筑设计方案说明书及技术指标(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等)。

(2) 相关规范及上位规划的分析研判。

(3) 项目环境、场地等基础调研分析，空间、动线、环境、风格等构思判断；

(4) 鸟瞰效果图。

(5) 配合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的单体模型制作（提供图纸、有限次数的沟通协调等）。

(6) 彩色总平面图、单体效果图、动画表现、主要入口及景观人视透视图若干、交通分析等。

方案阶段成果提交胶装 A3 版方案文本 4 份，可供报批的电子文件 1 份。

2、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

景观、室外管网、单体、精装各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图、设备图，**施工图阶段成果提交蓝图 8 份，电子文档 CAD 不加密、U 盘，可供报批的电子文件 1 份。**

3、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任务书提出的有关设计理念、原则、内容等方面的要求。

(2) 图纸和文本文件须清晰完整，尺寸标注齐全准确。

(3) 电子版文件要求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方便打开且无病毒；电子

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4) 所有文件和往来信件均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5) 所有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天， 设计开工日期：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

